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6年5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马赛（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曾涛（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林旭 晋亚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6〕50 号）	9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正式发布	13
● 知识产权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涌现一批高质量成果	14
● 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18
案件概览:	29
●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知产典型案例	29
●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6 年知产典型案例	32
●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 以“维权”之名行侵权之实只会自食其果——（2026）最高法知民终 96 号	36
● 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落槌——既要保护版权，也要为 AI 创新留空间	39
● 2025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发布	43

业内资讯：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年度工作指引（2026）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9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做好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水平，高标准完成示范创建年度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示范创建顶层设计

（一）持续推进《纲要》深入实施。主动对标《纲要》任务部署，在贯彻落实上做表率，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以下简称创建对象），各项任务均由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落实，以下仅列出任务涉及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将示范创建工作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予以统筹考虑，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以下简称示范市）、强县建设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建立共建机制（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鼓励示范单位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举措，挖掘推广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因地制宜谋划“十五五”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结合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科学制定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推动示范创建工作融入本省“十

“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大局，予以统筹谋划（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有关创建对象需求，做好地方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指导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

三、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三）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加大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力度，推动在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的专利组合（示范市、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做好重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认真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要求，强化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示范科研机构），及上述创建对象）。持续做好知识产权专员派驻工作，综合运用优先审查、快速审查、延迟审查、集中审查等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创建对象提供按需审查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人事司、专利局审查部）。

（四）加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治理力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坚决打击和自觉抵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行为，严格规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和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行为，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及时排查发现有关线索，组织创建对象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加强对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进一步强化正向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商标局、各省级知识产权局）。

（五）牢固树立提升专利质量的政策导向。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政策中，进一步突出提高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导向（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在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学生管理等单位内部政策中，避免简单以专利数量作为评价标准的情况。全面实施以专利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杜绝科研人员提交与其专业领域、科研项目等毫无关联的专利申请，将弄虚作假编造专利、不规范专利署名等行为依法纳入科研失信行为予以调查处理（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及

上述创建对象)。定期监测并及时转送处理仅以专利数量作为考量指标的相关政策线索,按照《关于推动优化有关部门政策专利指标设置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分领域加强对创建对象的工作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

四、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六) 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推动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为制度设计,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则(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支持参与国家层面知识产权立法意见征求及调研座谈工作,广泛了解创建对象知识产权制度需求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七) 大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聚焦跨境电商、商标抢注等风险高发领域开展监测预警,提升应对指导的及时性和处置的精准性,有效防范化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涉外专利代理师等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使用(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强重点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做好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合规自检(示范企业、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依托工作平台和专家力量支持创建对象做好人才培养和使用,做好对“走出去”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八)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组织建设,规范调解员、仲裁员管理,提升调解仲裁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明显提升,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加大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有关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创建对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加大对创建对象知识产权纠纷处置的指导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五、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九）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总结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经验，完善专利转化运用生态（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充分调动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平台、投融资机构等各类服务主体参与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组织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模式（示范市、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专利转化尽职尽责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等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建立常态化盘点机制，科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大对创建对象“双五星”专利数据推送力度，支持创建对象参与各类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十）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强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引导和支持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高标准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加强《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推广力度，提升创新主体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综合能力（示范市、示范园区，及上述创建对象）。积极参与或承担专利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任务（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有关示范企业，及上述创建对象）。强化商标使用管理，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快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示范企业创建对象）。支持创建对象共享应用专利导航成果，加大对创建对象专利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的指导支持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十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银企对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探索构建科学评估方法与模型，进一步完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作用，优化专利商标质押登记服务机制，为创建对象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将有关创建对象纳入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数据通报范围，加大对创建对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化升级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梳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加大公共服务下沉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精准直达科技创新一线。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捷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与市场监管、司法、金融、科技等数据资源的融合利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场景建设（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充分发挥高校信息资源、教育资源和研究资源方面的综合优势，强化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在服务学科发展、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示范高校、示范高校创建对象）。对创建对象开展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服务场景建设提供工作指导和数据支持，在专利信息传播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创建对象予以倾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十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聚焦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对相关违法申请主体予以同处罚同处理，责令整改一批不规范执业行为，形成打击震慑效应（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示范市、示范县，及上述创建对象）。加大警示案例曝光力度，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策宣传和合规教育，引导代理机构守法诚信经营、代理人员合规诚信从业，自觉抵制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组织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开展自查，严格规范交易行为，防范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园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及上述创建对象）。认真落实《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参考使用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切实提高代理服务采购和管理水平，主动提升专利质量，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示范企业，及上述创建对象）。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多元化、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大涉外服务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服务多业态协同发展格局，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引导代理机构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代理服务深度融入产业创新发展（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对象）。强化对创建对象的统筹指导，指导

健全代理行业发展和监管的长效机制，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七、营造示范创建良好氛围

（十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承办知识产权领域重要国际交流活动，有序深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示范市、示范市创建对象）。深化本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发展状况的跟踪研究，推动建立产教融合的涉外知识产权教学实践机制，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示范高校、示范高校创建对象）。支持创建对象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

（十五）开展示范单位成效评估。对标 2025—2027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有关工作要求，梳理总结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成效评估准备（各示范单位）。在 2026 年底前，组织对现有示范单位开展成效评估，重点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示范单位，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和规范挂牌管理。做好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工作，展示《纲要》实施进展，充分营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良好氛围（各示范单位、创建对象）。支持创建对象参与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重要活动，展示推介创建工作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除 2020 年以后认定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相关示范单位外，其他示范（试点、优势、试验等）工作期满，原有称号均不再保留，相关牌子不得再悬挂、宣传。2025 年至 2027 年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期内，创建对象不得挂牌并用于悬挂、宣传等。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及时通知并严格要求有关单位，做好日常监测提醒，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创建对象）。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6〕50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和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能提质服务业”的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有力支撑新质生产力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经研究决定，2026 年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为主题，紧密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要求，坚持“扩能”与“提质”并重，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水平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涉外知识产权律师等专业人才服务基层作用，通过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与先进制造业、其他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与商标品牌建设相融互促，为创新主体、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高品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专利转化运用常态化长效化，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1. 建立常态化专利转化需求挖掘匹配机制。深入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广泛征集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中的技术需求。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健全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聚焦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手段，分领域、分区域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实现高价值专利与企业需求的“精准画像”和“靶向推送”，实现技术供给与产

业需求的高效匹配。积极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先使用后付费”等转化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门槛。

2. 畅通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渠道。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扩大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渠道，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机制，鼓励结对省份共享可转化专利资源和产业需求信息，充分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积极发挥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等各类载体协同联动，在高价值专利培育、金融服务、技术供需对接等环节精准发力，促进构建良好专利转化服务生态。

3. 加强多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赋能。鼓励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地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便利化改革，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和园区企业，提供价值评估、风险分析、投融资对接等专业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精准度。进一步完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加大《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广力度，提升评估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评估结果的公信力与适用性。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提升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点领域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聚焦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和综合运用，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1. 强化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等服务支撑。聚焦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服务，普及应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为产业规划布局和企业研发方向提供决策支撑。加大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推广力度，推动新兴产业领域加快将专利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大力宣传推广《标准涉及专利政策指引》《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帮助创新主体掌握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制度规则，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强化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2. 以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围

绕区域特色产业开展“一业一策”精准帮扶，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商标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的“国货潮牌”、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继续开展地理标志宣讲活动，加强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品牌宣传推广，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深化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鼓励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为联合体提供高价值专利布局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专业化支撑服务。鼓励支持 5G、人工智能、动力电池等领域专利池建设运营，为专利池的专利筛选、规则制定、许可运营、风险应对等提供优质服务。引导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围绕构建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聚焦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扩能提质，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

1. 强化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人才支撑。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企业法务等实务人才培养，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涉外业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在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等载体作用，组织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场对接和系列交流活动，为企业“走出去”匹配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

2. 推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基层。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人才服务基层相关主题活动，发挥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和产业工作平台作用，选派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实务经验的涉外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等专家人才，深入产业园区、中央企业和外向型民营企业，通过实地调研、政策宣讲、案例剖析、现场咨询等方式，提供国外布局、风险防控、纠纷处理、国际仲裁等培训指导服务，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3. 搭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搭建中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高水平机构来华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多元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优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及时发布重点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政策动态、司法判例和预警信息，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全方位信息支持。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国内服务机构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研讨、标准制定和研究，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公益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

三、活动安排

活动时间：自 2026 年 4 月底至 10 月底，为期半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制定总体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动，根据相关行业、单位和各地需求意向，指导支持有关地方和单位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产业创新发展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专场活动。各相关专利和商标审查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各方服务需求，协调知识产权专家和相关服务资源，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面对面”服务，为助力区域和产业创新发展办实事、解难题。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作举措，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活动。各类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和创建对象要结合自身实际、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承办和参与各地“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四、组织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要做好重点专场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服务资源对接的统筹协调，指导各地精简、高效、务实举办相关活动。各省局要高度重视，将“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作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扩能提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动加强与科技、产业、贸易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相关活动资源，更好形成工作合力。活动期间，各省局要加强成效宣传，挖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正式发布

发布时间：2026年5月7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5月7日，《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正式发布，全面呈现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系统介绍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文化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扎实成果，为社会各界和国际社会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最新实践提供权威窗口。

保护成效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达82.81分，再创新高。司法保护全面强化，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7.3万件，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220件，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2.6万起。行政保护纵深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3.7万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9341件，海关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8642万件。保护体系加快健全，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7家，总数达129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全年为企业挽回损失27.5亿元。

制度建设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持续夯实，全年制修订法律法规及规章18部，出台司法解释2部。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布实施，商标法修订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商业秘密保护、纠纷仲裁等制度规范密集出台，制度供给更加精准有力。

审批登记提质增效。截至2025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631.8万件，同比增长11.1%；有效注册商标量达5303.2万件，同比增长6.5%；著作权年登记总量1067.7万件；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5066个。全年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17104件，同比增长15.26%。

文化建设广泛深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成功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和系列报告权威发布，多层次教育培训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扩大，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氛围更加浓厚。

国际合作走深走实。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成功主办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推动多项合作协议纳入元首外交成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持续深化，共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稳步拓展，涉外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务实推进，有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自 1998 年起，中国连续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已成为国内外各界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最新进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彰显中国政府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

● 知识产权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涌现一批高质量成果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4 月 29 日，在第九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期间，“知识产权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分论坛举办。论坛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全新挑战，邀请政产学研用代表同台交流，深入探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科学构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数字技术在知识产权治理场景中的落地与拓展等话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探索数据保护规则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在 17 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超 10 万件，颁发证书近 5 万件，相关证明文件在司法裁判、资产入表、融资征信等场景中得到应用，有效助力数据创新和价值释放。在开发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起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一本账”，全面开放 62 种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四类知识产权标准化基础数据 400 余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数据供给能力。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数据可信空间建设，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为促进创新筑牢知识产权数据根基。在加强数字技术的应用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应用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建成了国际领先的专利智能审查系统和新一代商标审查系统，推进 18 个“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典型场景应用，加速实现知识产权工作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持续助力数字创新提速;加强对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制度供给与分类分级管理,推进开放共享与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应用;加快推进智能审查、智能检索、智能预警等场景落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

论坛现场还发布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第三批十大典型案例,涵盖“应用于室内空间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的真实感三维场景数据”“主粮作物病害多任务数据集”“果不其然全域手语数据集”等 10 个各具试点特色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示范样本。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第三批十大典型案例

01 应用于室内空间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的真实感三维场景数据

申请主体: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应用于室内空间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的真实感三维场景数据”,解决了具身智能机器人交互数据采集难、成本高等问题,沉淀了超 3 亿个三维模型与 5 亿个三维场景,覆盖家居、商超、工厂等多元室内空间,围绕 OPEN USD 数据框架实现机器人高保真训练,通过“开源+商业授权”模式开放部分数据并提供定制服务。目前,该数据集已赋能宇树科技、上海智元、银河通用等近百家境内外客户,累计收益近亿元。

02 主粮作物病害多任务数据集

申请主体:贵州大学

贵州大学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主粮作物病害多任务数据集”,针对水稻、小麦等主粮作物病害高发、症状复杂、人工巡检效率低等问题,构建了基于 3.7594 万张高质量标注图像的多任务数据集,支持“分类一分割一病害定级”协同,将病灶特征转化为专家先验知识注入视觉大模型,实现高精度分割与定量定级。贵州大学通过与 30 多家单位协作,已围绕该数据集形成可复制的开源数据赋能模式。该数据集已应用于贵州生态农业,被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科研单位使用,实现

转化收益 95 万元。

03 果不其然全域手语数据集

申请主体:果不其然无障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果不其然无障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果不其然全域手语数据集", 涵盖 3 万余组标准化手语动作、1 万余个常用及专业词汇, 要盖日常、特教、医疗、应急等场景, 创新性地实现全域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源向资产规范转化, 以及构建"数据一产品一服务"协同体系。基于该数据集推出的"译语手语翻译官"等产品, 累计服务超 200 万人次, 该公司将数据知识产权许可给科大讯飞等企业, 初步实现许可收益超 300 万元, 为听障群体提供可靠支持, 具有民生领域试点价值。

04 眼底筛查 AI 特征数据集

申请主体: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眼底筛查 AI 特征数据集", 整合多中心多设备眼底影像并经精细标注与标准化处理, 广泛应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AI 辅助诊断、远程阅片及社区筛查, 将原始影像转化为可复用的临床级 AI 训练数据, 破解了医疗 AI 数据稀缺痛点。基于该数据集研发的"慢性眼病智能眼底筛查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使自研智能相机与 AI 模型识别准确率显著提升, 已落地 168 家医疗机构, 服务 264.8 万人次, 创造经济效益 1.96 亿元。

05 电动汽车充电场站选址建议数据

申请主体:浙江小桔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小桔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电动汽车充电场站选址建议数据", 融合充电桩状态、订单交易、地理信息、城市电网等多源数据, 构建"选址一经营一运维"全链路闭环, 解决了充电场站"建在哪、怎么建、如何管"的核心问题。该数据集助力平台资源优化配置, 推动充电网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

优化转型，为城市管理中的充电设施规划提供动态评估、优化电网改造时序，为电力企业区域负荷预测提供参考，能够为全国充电网络科学规划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式。

06 库帕思高质量教育思维链数据集

申请主体: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库帕思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库帕思高质量教育思维链数据集”，由该公司联合上海交大、复旦等 12 所高校和机构开发形成，覆盖高等数学、物理、计算机三大领域，服务 AI 教育工具、自适应学习、教学资源创新三大场景，构建“题目规范化—推理链生成—结构化标注—分题型质检—版本管理”流程，创新迭代反思式 Prompt 及分题型质检体系，已建成数理代码及工程思维链数据 51.7 万条，语料库 178.49TB。该数据集开放开源下载超 150 万次，服务近 50 万用户，为“教育+AI”提供可复制实践方案。

07 甲状腺结节辅助诊断数据集

申请主体:脉得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脉得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甲状腺结节辅助诊断数据集”，依托多中心协同采集，经高精度脱敏、双重校验标注及哈希固化技术，主要应用于甲状腺结节识别、分类与辅助诊断模型训练，开发出的辅助诊断产品覆盖全国 200 多家三甲医院，应用相关软件助力医师诊断时长缩短 30%以上。该数据集入选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项目，形成“数据—算法—产品—服务”闭环，为“人工智能+医疗”规模化落地提供可复制路径。

08 卫星飞行轨迹计算 GNSS 轨道数据

申请主体: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卫星飞行轨迹计算 GNSS 轨道数据”，基于多类摄动因素构建精细化航天器动力学模型，通过多源 GNSS 观测数据融合与自研算法，形成 11.4 万条包含核心轨道指标的标准化数

据集，提供卫星轨迹预测、地面站跟踪引导、轨道状态评估等服务，已服务数百颗商业卫星，助力低轨卫星“占频保轨”及碰撞规避，并许可航天五院西安分院、航天六院等单位使用，为商业航天领域数据价值化提供可复制实践样本。

09 山东高速路网车流量数据

申请主体: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山东高速路网车流量数据”，构建“时间—空间—车辆类型”三维数据库，解决数据沉睡、决策依赖经验、资产不明晰三大难题，实现对拥堵预警、精准养护、路网优化等工作的智能支撑，使拥堵率降低 15%，养护降本 10%，年均节约养护资金数亿元。该数据集的应用实现资产入账 182.35 万元，评估 7752 万元，API 许可收益约 100 万元。此外，该数据集支撑“山高·知行”大模型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模型应用专项权威评测。

10 中国古代历史场景与人物数据集

申请主体: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中国古代历史场景与人物数据集”，构建多模态知识图谱，经历史学专家团队校验并关联朝代、人物身份、典章制度等结构化元数据。北京大学在开发该数据集的过程中，创新研发“历史场景与元素智能生成算法”，实现大模型从通用生成向约束型精准生成的范式跨越。该数据集已应用于教育、文博、影视等领域，首创“学术权威+技术赋能”模式，打通历史文化资源从数字化保存到创新活化全链条。

● 2026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

权强国，明确 2026 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

1.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负责）

2. 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3.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修订，研究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

4. 推进《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修订。（中央宣传部负责）

5.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修订。

7. 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 推进《国防专利条例》修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负责）

（二）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

9. 完成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和各分项规划的编制，做好规划实施统计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0. 编制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中央宣传部负责）

11. 制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重点工作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2.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全面创新政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3. 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申请指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4. 推动制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推进印发《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6. 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5—2030年）》。（生态环境部负责）

17. 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创新投入。（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

18. 深化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19. 探索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相关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制定《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入库及代表性名录发布暂行办法》。（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1. 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研究出台专门审判体系建设方案。（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2. 发布商标行政案件审理指引和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技术事实调查工作指引。（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23. 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4.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行政监督，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5. 加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办理和对下指导，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检察办案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

26. 充分运用“昆仑”主动侦查打击模式，持续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27.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6”、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剑影 2026”、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完善重点领域作品预警、文创产品版权保护机制。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推进常态化监管执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9. 加快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标准。继续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举办第四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0. 开展“守护知识产权”新兴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1. 持续推进地理标志统一审查认定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32. 持续开展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清理整治，督促网络平台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涉知识产权内容审核能力。（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持续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 DNA 分子指纹数据库，探索推进品种身份证管理。（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海关“智慧知识产权”场景建设。（海关总署负责）

35. 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海关行政执法模式。（海关总署负责）

36. 持续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技术检查，研究修订《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中央宣传部负责）

37. 加强寄递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推进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国家邮政局负责）

38.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39. 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 推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执法保护合作。

(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1.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央地协同联动, 强化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 强化出境参展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务部、中国贸促会负责)

42.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更新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一)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44. 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治理力度, 完善专利预审精准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 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5.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 更大力度推进专利“按需审查”和复审工作模式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46.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

学院负责)

47. 持续落实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8. 推进规范版权登记工作,规范版权登记非正常申请行为,推动实现版权登记、查询、监测、统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版权登记线上办理。(中央宣传部负责)

49. 加快推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和首批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目录。(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50. 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生态体系,持续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盘活工作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和发布工作。推动版权产业相关调研和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快《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修改单批准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助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深化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活动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重点领域专利池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负责)

54. 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研究制定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的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关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的政策文件。(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推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

56. 统筹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和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搭建公共转化平台，构建“中心+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教育部负责）

57. 实施高校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构建贯通专利管理、转化服务、绩效评价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推动高校成果转化效能提升。（教育部负责）

58. 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负责）

59. 动态优化中央企业专利排序指标体系，引导中央企业加强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0. 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1. 持续推进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62. 持续推进院属单位《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中国科学院负责）

63. 加强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与功能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的信息互通。编制《先进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十一批）》。（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64. 持续开展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开展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规范化建设。（中央宣传部负责）

65. 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分级，推动品质提升。（农业农村部负责）

66. 搭建林草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平台，盘点盘活相关高校、科研机构植物新品种权。（国家林草局负责）

67. 推进“打造知名中药品牌”建设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68.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和保险等工

作。（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70.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优化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及服务，探索将保险服务融入知识产权活动全链条。指导保险行业加大保障力度、完善保险服务。（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做好知识产权证券化宣传推广，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常态化发行。强化深交所科交中心功能建设。（中国证监会、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

（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72. 编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推动各类业务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3.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惠企专项行动，加强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公共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74. 优化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5. 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等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接应用，强化用户信息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负责）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76.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健全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77.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积极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78. 引导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拓展业务，鼓励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推动境外版权认证机构规范认证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

五、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一）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79. 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国际版权论坛、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等大型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就宣传，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贸易交易服务会等平台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加强知识产权融媒体传播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覆盖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负责）

81. 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普法“一网两微”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司法部负责）

82. 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发布 2025 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典型案例。（海关总署负责）

83. 利用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产权科普活动。依托科普中国信息化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科普资源的全媒体传播。（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84.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创建，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85.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地方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负责）

86.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对知识产权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大力加强涉外专利律师培养。（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

88.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89.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工作体系。(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0. 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高端智库,高标准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91. 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司法部负责)

92. 积极在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蒙俄等小多边务实合作,巩固深化周边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3.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下相关议题讨论,积极推进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94. 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加快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成果,加强与“全球南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负责)

95. 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深化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海关间的跨境执法合作。(海关总署负责)

96. 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实质性磋商。做好《视听表演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等国际版权条约的落地实施。(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认真履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深化多双边技术交流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发

布预警信息,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向企业提供服务,做好风险排查和维权指导。

(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通过多双边对话渠道等,推动重点国家和地区加强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林草局、中国贸促会负责)

100. 推动我国视音频内容分发数字版权管理相关标准国际化进程。(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举办第二届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02. 筹备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2026 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中国贸促会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103. 开展《纲要》实施五年评估。(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04. 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五批典型案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5. 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106. 编制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上述各项任务分工中,由多个部门负责的,列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为参与部门。

案件概览：

●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布知产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来源：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典型案例一：陈某洋与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未经许可，将他人创作的视听作品中具有独创性表达的静态截图予以复制、传播，构成著作权侵权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洋系小红书“越洋博士 Dr.Chen”账号的注册人及使用人。账号粉丝 18.9 万，点赞与收藏 61.7 万。2022 年 7 月，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原告商谈合作推广事宜，经协商，双方确定推广方式为原告在牙科类科普视频中植入被告代理的牙齿美白托盘产品，2022 年 8 月 22 日，合作形式为报备视频，价格为 13000 元，许可期限为三个月。2022 年 9 月 21 日，被告在其运营的小红书账号发布 1 篇《大数据请把我推给想要白牙的宝子们》笔记，在笔记中放置了原告创作的案涉视频的字幕截图。2023 年 1 月 10 日，被告在其经营的淘宝网页面中发布了原告创作的案涉视频，并在视频左下角插入相关产品购买链接。

审理中，原告明确其主张的被告侵权行为有二，一是被告未经授权在淘宝账号发布侵权视频，二是授权期满后被告仍在小红书账号发布案涉视频中截图的图文内容。

裁判内容

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中，原告陈某洋创作并首次发表了案涉短视频，该短视频由原告对素材编排并添加音频解说后剪辑而成，体现原告对相关内容的个性化表达，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中的视听作品，原告系该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

原告与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原告在其创作的案涉短视频中推荐被告销售的商品，并授权被告在小红书平台转载该短视频，授权期限届满后，南

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淘宝网店中发布了案涉短视频，具有商业性营利性质，侵犯了原告就案涉短视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被告在其小红书账号发布被诉侵权图文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法院认为，首先，该图片系被告从案涉短视频作品中截取部分画面及字幕内容拼凑形成，虽然没有完整转载原视频，但其文字内容均来源于原视频，而文字内容系由原告创作形成，是短视频重要组成部分，表述内容亦是原告对产品功能性质的个性化表达，应当视为视听作品的组成部分，与视听作品享有同等意义的著作权保护；其次，被告截取视频字幕形成拼图，并在字幕旁配有评论截图，评论中“博士的讲解，表达很严谨”明确指向该字幕的出处系原告，目的系为迎合信息时代网络用户快速、高效了解信息来源及主要内容的需求，一定程度上截取字幕截图拼凑的行为对案涉短视频起到实质性替代作用，即起到了转发短视频的类似效果，影响了案涉作品的正常使用。综上，被告未经许可截取案涉视频字幕内容用于其商品销售宣传，系具有营利目的的商业性使用，超出了合理利用的范围，侵犯了原告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作出被告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原告陈某洋支付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000 元判决。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在短视频广泛传播的当前时代，随之而来的短视频侵权问题屡见不鲜。为迎合信息时代网络用户快速、高效了解信息来源及主要内容的需求，部分自媒体发布主体在他人创作的短视频中截取字幕或部分内容，形成静态图片予以传播，以关键词吸引流量，最终实现盈利目的。这种截图拼凑的行为对案涉短视频起到实质性替代作用，即起到了转发短视频的类似效果，影响了案涉作品的正常使用。虽然著作权法中未对该类截图的作品范畴予以明确归类，但如该截图能够反映原视听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仍应当对其予以同等的著作权保护。

典型案例二：鸭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案

餐饮门店经营者在店铺招牌、装潢、宣传中使用的文字，与他人驰名注册商标中核心文字部分近似，可能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基本案情

原告鸭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鸭王公司）在 2005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鸭王”文字商标，2015 “鸭王”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被告南京某餐饮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其在南京市江宁经营名为“湖庭壹品鸭王”的餐馆。其餐馆门头为“湖庭壹品鸭王 北京烤鸭 私房菜”，其中“湖庭壹品鸭王”四个字大小、字体、颜色一致，较“北京烤鸭 私房菜”字形更大、更突出。但“湖庭壹品鸭王”字体、颜色等与鸭王公司主张权利“鸭王”文字的字体、颜色并不相同。该餐馆内悬挂有“湖庭壹品鸭王”书法牌匾，餐馆内的部分装潢、餐具外包装、订餐名片等上亦印有“湖庭壹品鸭王”文字，其中“湖庭壹品”文字字体、大小一致，“鸭王”文字较小，但相对独立竖向排列于“湖庭壹品”上方，字体与“湖庭壹品”不相同。与鸭王公司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中“鸭王”文字类似，采用底色上有镂空文字方式展现。

裁判内容

法院审理后认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鸭王公司系案涉“鸭王”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且该系列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鸭王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南京某餐饮公司开设的案涉“湖庭壹品鸭王 北京烤鸭 私房菜”餐馆，其主要经营与鸭王公司相同的“北京烤鸭”产品。南京某餐饮公司成立和开店时间均晚于鸭王公司相应商标的注册时间，南京某餐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规避使用鸭王公司享有合法权利的“鸭王”文字商标，南京某餐饮公司在其经营的店铺门头、装潢、餐具、宣传报道中均使用了“湖庭壹品鸭王”文字，其中“鸭王”的呼名与鸭王公司主张权利的案涉商标相同，南京某餐饮公司在餐馆内部分地方使用的“鸭王”文字还与鸭王公司的注册商标有相似字形和排列方式。上述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可能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已构成商标侵权，南京某餐饮公司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法院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酌情确定南京某餐饮公司赔偿鸭王公司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8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侵害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典型餐饮服务商标侵权案件，法院依法认定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并承担相应金额的赔偿责任，既彰显了司法对驰名商标的强保护力度，也明晰了餐饮行业商标侵权的认定规则，对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多重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商标侵权认定的核心标准——是否容易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而不是“标识外观完全一致才构成侵权”。被告餐饮标识，虽与原告注册商标外观存在一定差异，但完整包含“鸭王”这一核心显著文字，二者呼叫、含义高度一致，在餐饮服务场景下，足以使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在商标侵权判定中，应聚焦核心文字比对、整体市场印象、相关公众认知习惯，而非仅拘泥于标识外观细节差异，为司法实践中近似商标侵权认定提供了清晰裁判思路。法院依法作出侵权认定并判令赔偿，也向餐饮市场经营者释放明确信号：企业经营必须尊重他人在先商标权利，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商标近似的标识谋取利益，有效震慑了餐饮行业傍名牌、仿冒知名品牌的侵权行为，推动市场主体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净化餐饮行业市场竞争环境。警示新入场市场主体，在设立企业、确定门店名称、设计经营标识时，务必提前做好商标检索，规避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冲突，从源头杜绝商标侵权风险，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诚信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6 年知产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来源：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一：原告陈某与被告山西某文化传媒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简要案情

原告陈某于 2013 年设计创作了《象》图形美术作品，于同年在数字作品备案中心备案。被告某文化传媒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娱乐场所经营等。2025 年，原告知悉被告将修改过的

《象》图形使用于网络店铺、微信公众号、宣传材料等宣传载体，故对被告擅自使用并修改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象》图形美术作品的行为进行取证。原告以被告未征得其同意，也未支付相应的使用费，抄袭篡改原告《象》图形美术作品作为“XX缤纷城”品牌构成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陈某创作完成《象》图形美术作品并申请了《原创作品备案证书》，对案涉作品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受法律保护。原告陈某对其权利作品进行公开宣传和使用，被告有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且案涉权利作品与被告使用图形在整体造型、设计结构、轮廓线条等方面基本无差别，构成实质相同。故被告擅自使用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象》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图形作为公司形象对外宣传展示，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典型意义

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数字备案证书作为作者创作完成的初始证据，可及时有效实现著作权保护。法院采信数字备案证书可以有效确认版权归属和创作时间，解决“举证难”问题，同时积极引导创作者利用互联网技术维权。此外，要注重著作权权属、侵权案件中对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从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出发，实质性相似应当是作品中独创性表达的相似，而作品独创性实际上是表达新颖或系原创。在案件审理中，提高对独创性表达的理解，可以精准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从而促进著作权的保护。

案例二：原告广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常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简要案情

原告广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交易猫游戏虚拟交易管理软件，并于2014年向国家版权局进行版权登记，于2015年注册了“交易猫”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9、35类。某公司（股东为被告常某等）于2022年就其开发的交易猫APP向国家版权局进行版权登记，于2023年注册了“交易猫APP”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35类。原告认为，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未经其许可在APP交易平台软件擅自使用与原告交易猫注册商标基本完全相同的交易猫标识，并在官网、对外宣传等场景中使用，构成商标侵权。被告明知

原告交易猫注册商标及交易猫软件相关情况，模仿交易猫软件，使用交易猫文字搭配猫头图标作为软件图标，搭乘商誉便车，构成不正当经营行为。且在某公司注销后，被告常某通过其担任监事的大连某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

二、裁判结果


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在运营的游戏交易软件上使用“交易猫”标识，与属同行业原告的“交易猫”商标在文字整体结构及字形、读音方面构成近似，易使相关公众误认被控侵权商品与原告的商品存在特定联系，进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构成了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案涉“交易猫APP”在本案中系进行商标性使用，且“交易猫APP”商标与案涉权利商标“交易猫”的核准商品范围不同，某公司在被控侵权软件交易平台上使用“交易猫”标识不构成对其核准注册的“交易猫APP”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且原告主张的侵权事实发生在某公司经营期间，其APP转让行为不能阻却原告向其主张权利。

三、典型意义

本案例针对游戏虚拟交易平台的高频侵权领域，以“文字近似+领域相同+混淆可能”的侵权认定标准，有效遏制了游戏行业内恶意仿冒、搭便车的侵权行为，保护了平台类商标的市场商誉与合法权益。

案例三：原告山东某酒公司与被告山西某铝业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简要案情

山东某（集团）总公司注册并使用在各种酒商品上的“喜临门”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原告山东某酒公司经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被告山西某铝业公司经受让取得的“唐宫悦”商标亦被评为山西省著名商标。公证书证实：某知产代理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某到被告山西某铝业公司厂区内直销处商铺，以普通消费者名义购买唐宫悦喜临门酒一箱，微信支付并现场取得盖章为“山西某铝业公司”单据一张。案涉白酒箱体正面上部标注有被告山西某铝业公司注册商标“唐宫悦”，中部印有简体喜临门“”字样，下部标注生产商“山西某铝业公司”。白酒酒瓶上字样及与其他商标文字的组合与前述箱体基本一致。根据原告提交证据，近三年原告山东某酒公司仍在继续使用喜临门商标，该系列白

酒主要销售渠道为原告所在地即山东省域内，在山西省及与山西省相邻省份无实际销售情况。被告山西某铝业公司无省外销售渠道，案涉侵权白酒目前仅在所在地的市销售。原告认为，被告侵害其注册商标使用权，故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二、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近似的判定应从读音、字形、结构等形式外观与消费者、经营者在内的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等实质混淆两方面，判断该字样能否起到区分识别进而影响消费决策与市场活动的作用，也即是否会令与该商品密切相关的消费者或经营者易产生混淆。根据前述标准，第一，应当考虑相关公众的地域性因素。结合原告举证的白酒代理合同等情况，原告所产前述白酒在山西省内及临接省份无销售点。被告生产的唐宫悦喜临门白酒销售地为山西省某市，渠道狭窄，受众单一。双方各自销售市场的地域属性强，销售渠道无交叉。第二，应当考虑商标显著性与知名度。喜临门并非原告原创词语，含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密切相关，被用于多商业领域。双方在所在地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被告某铝业公司在箱体与酒瓶上的喜临门字样周围，明显标注了唐宫悦注册商标及生产商名称。故被告山西某铝业公司在其生产白酒上使用喜临门字样并不足以导致市场混淆或误认。故最终认定侵权事实不成立。

三、典型意义

山西酿酒业产业格局成熟、品牌众多，有着得天独厚的酒文化历史与现实氛围，区域酒企白酒品牌因销售渠道、情感认同偏好等方面有较强地域优势。本案例从形式外观与实质混淆两方面对商标近似加以判定，并以消费者与经营者在内的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作为标准，判断商标能否起到区分识别进而影响消费决策与市场活动的作用。既考虑相关公众地域性因素，亦结合商标显著性与知名度，通过实质性标准的审查认定原告主张的侵害商标权事实不成立，有力维护了各方合法权益。

● 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 以“维权”之名行侵权之实只会自食其果——（2026）最高法知民终 96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专利权人露某美公司在明知宇某公司的机器狗产品不构成侵权，明显缺乏事实基础的情况下，在宇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关键时期针对宇某公司的多个型号机器狗产品反复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判令露某美公司全额赔偿宇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 8 万元。

露某美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等，其经营范围与机器狗无关。近年来，露某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某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某公司曾作为原告，针对多家银行等企业向法院提起 20 余件专利侵权诉讼却无一胜诉。宇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国际知名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机器狗、人形机器人等具身智能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2025 年 6 月 25 日，露某美公司从关联公司处获得专利号为 201610396363.0、名称为“一种电子狗”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仅仅 5 天后，露某美公司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针对宇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宇某公司的 Go2 机器狗侵害涉案专利权。在该案一审期间，搜狐网、新浪网等多家网络媒体自 2025 年 7 月中旬开始广泛报道宇某公司 IPO 辅导备案。两个月后，露某美公司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宇某公司的 A2 机器狗侵害同一专利权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宇某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认为露某美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及此前提起的 Go2 机器狗案均属于恶意诉讼，请求判令露某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8 万元。

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针对 Go2 机器狗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露某美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在二审期间主张先行判决赔偿 8000 万元，并提交减免诉讼费用的申请，次日又提交《诉讼标的明确函》，将请求赔偿的金额调整为 500 元。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

出 Go2 机器狗案的二审判决，认定与权利要求 1 中的仿生毛皮特征、气体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相比，Go2 机器狗不具备与前述三项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驳回露某美公司的上诉。对于露某美公司在 Go2 机器狗案中的不诚信行为，该案二审判决明确指出：“露某美公司并未实际制造、销售专利产品，经营范围也与涉案专利技术明显无关。其受让专利权仅 5 天就对宇某公司提起诉讼；虽声称宇某公司侵权获利高达数千万元，但却仅主张 500 元的赔偿诉讼请求，又再要求‘以人民法院审计为准’。在一审已判定不侵权的情况下，二审还请求先行判决赔偿 8000 万元，并以此作为赔偿诉讼请求，又在一天后以书面方式确定为 500 元。露某美公司在一、二审中的前述行为可谓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有违诚信原则，本院予以谴责。”

在 Go2 机器狗案二审判决作出后，一审法院作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 A2 机器狗也不构成侵权，驳回露某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认定露某美公司构成恶意诉讼，支持宇某公司的反诉请求，判令露某美公司赔偿宇某公司 8 万元。露某美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针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露某美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认为：本案被诉侵权的 A2 机器狗与另案被诉侵权的 Go2 机器狗均不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仿生毛皮特征、液位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一审法院也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

关于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认定，二审判决强调：诚信原则是贯穿于包括专利权行使在内的民事活动以及民事诉讼全过程的基本原则，提起和进行专利侵权诉讼时必须恪守诚信原则，不能以“维权”之名行侵权之实，将实质上滥用权利的所谓“维权”行为作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与正常司法秩序的工具。人民法院认定权利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时，应当秉持系统观念、统筹考虑、综合判断，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判断标准，全面考量诉前因素与诉中因素、诉内因素与诉外因素等，在审查诉讼是否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根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利人的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风险、诉讼策略、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予以判定。一般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因素：（1）权利人所提诉讼是否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

实根据；（2）权利人是否对此明知，存在主观过错；（3）是否造成他人损害；（4）诉讼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尤其是，对于权利人依据同一专利针对被诉侵权人的多个型号类似产品提起多个专利侵权诉讼的，应当综合考虑权利人在各个诉讼中的具体行为。

关于露某美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诉讼，二审判决认为：

第一，从客观方面分析，露某美公司提起系列侵权诉讼均明显缺乏事实根据。首先，被诉侵权的 Go2 机器狗及 A2 机器狗均明显不具备涉案专利的仿生毛皮特征，仅此即可简单、清晰地判断不构成侵权。露某美公司有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仿生毛皮特征为非必要技术特征的主张，明显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司法实践基本共识。其次，露某美公司完全有能力和条件通过公开、合法的渠道获取已经公开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实物，但其在两案中自始至终都未提供，且并无正当理由，而是反过来以证据易于灭失等明显与事实不相符的理由申请人民法院对此进行调查取证、证据保全，显然缺乏正当理据。

第二，从主观方面分析，露某美公司明知提起系列侵权诉讼均明显缺乏事实根据，且有关诉讼行为明显缺乏理据，主观过错明显。首先，基于露某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某的专业知识，尤其是以往曾提起 20 多起专利申请、专利侵权诉讼等情况，已能比较容易判断与 Go2 机器狗相类似的 A2 机器狗不侵权，应当更加审慎、理性地决定是否针对宇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而非在没有基本事实根据的情况下随意提起诉讼“维权”。其次，从系列侵权诉讼的过程看。已有生效判决认定 Go2 机器狗不构成侵权的情形下，露某美公司明知 Go2 机器狗和 A2 机器狗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的争议点基本一致，A2 机器狗也显然不侵权的情况下，仍继续推进本案诉讼并坚持上诉，甚至坚持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宇某公司提交与被诉侵权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记录及财务账册或依法进行证据保全、司法审计，主观过错较为明显。再次，露某美公司获得涉案专利后 5 天即提起 Go2 机器狗案，且本案起诉时，宇某公司的 IPO 辅导备案已被广泛报道。两案审理期间，正值宇某公司 IPO 处于监管问询、更新招股说明书的关键节点，由此导致宇某公司必须依法履行与 IPO 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就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向监管机构及潜在投资者作出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引发不必要的市场疑虑，显然会对宇某公司的 IPO 进程带来负面影响。露某美公司对此显然是明知且

有意推进的，存在更为明显的主观过错。此外，诉讼过程中露某美公司反复无常的变更诉讼请求，诉讼主张自相矛盾，并明确表示其还将就涉案专利针对宇某公司的不同型号类似产品的机器狗继续提起多起诉讼。且在 Go2 机器狗案二审判决已经明确认定露某美公司在该案一、二审中的有关诉讼行为“可谓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有违诚信原则”的情况下，露某美公司还继续推进本案诉讼，存在明显的主观过错。露某美公司主张的一审法院程序违法理由，纯属牵强附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证其诉讼不诚信。

第三，露某美公司的有关诉讼行为直接造成了宇某公司的损害结果。恶意诉讼的损害责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侵权损害赔偿范围应按照全面赔偿原则，考虑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原则上，因恶意诉讼给对方造成的财产保全损失、商业机会丧失导致的预期利益损失、应对恶意诉讼的合理支出等，均可纳入损害赔偿范围。露某美公司针对宇某公司提起系列侵权诉讼构成恶意诉讼，客观上会给宇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产生损害结果。宇某公司在本案中反诉主张的 8 万元赔偿数额可谓微乎其微，仅系象征性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进一步厘清了以“保护”专利权为名提起恶意诉讼的认定标准和法律责任。打击恶意诉讼、权利滥用等不诚信行为，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秉持“任何人均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的司法理念，要让不法行为人付出沉重代价，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权利。唯如此，才能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被投机者利用，增强创新主体和投资者的稳定预期和发展信心，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落槌——既要保护版权，也要为 AI 创新留空间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用户擅自截取他人的动漫形象来训练 AI 模型，并生成与其相似的图片，这一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AI 平台方究竟是适用技术中立原则而免责，还是应与用户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二审判决，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明确。法院认定用户李某擅自截取某热门动漫作品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图片，用以训练生成、发布两款美杜莎 LoRA 模型（下称被诉模型）等行为，侵犯了该动漫作品版权方某文公司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本案中的 AI 平台（下称涉案平台）为用户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其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因此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取图片训练模型被诉

企查查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显示，涉案平台专注于 AI 图像生成及大模型训练与分享等业务，涵盖 AI 内容创作、交易等完整产业链，其运营方为奇某公司。

在该平台上，经用户同意并授权后，用户所训练的被诉模型可免费发布至奇某公司关联企业运营的海外网站 Shakker。被诉模型是一种用于大语言模型的高效微调技术，能够使庞大的基础 AI 模型以极低成本学习全新的风格或特定角色。

该案中，平台用户李某截取涉案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 20 余张，制作成美杜莎图包。随后，李某利用平台提供的“训练 LoRA”功能，以该图包为素材进行模型训练，生成了被诉模型。其他用户使用该模型时，可生成与美杜莎形象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各类图片。经平台机审通过后，李某将两款模型发布至个人账号，对外销售被诉模型及美杜莎图包。此外，平台也将这两款模型发布至 Shakker 网站。

被诉模型发布后，引起了某文公司的注意。

某文公司认为，美杜莎角色名称经其长期经营，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诉模型能够定向生成美杜莎角色形象，李某的被诉行为涉嫌侵犯该作品的复制权、改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涉案平台应当明知被诉模型在动漫、游戏领域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却仍放任该模型在平台发布，未尽到平台责任。

据此，某文公司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李某与奇某公司共同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下称一审法院）。

庭审中，李某陈述，其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已全面停止侵权行为。奇某公司则辩称，其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网络内容提供者，在被告模型及相关图片的训练、发布等环节未实施有意识的介入控制。公司在收到案件相关信息后，已及时下架被告模型，并更新平台审核机制中的筛选关键词，在能力范围内采取了相匹配的必要措施，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故不应承担任何著作权侵权责任。

明晰平台和用户法律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李某的被告行为侵犯了某文公司对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享有的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平台已履行“采取必要措施”和“转通知”义务，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李某以商业使用为目的，在素材截取、被告模型训练、发布及使用等环节，再现了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将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等素材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该行为损害了版权方的合法权益，构成对某文公司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在被告模型文生图过程中，未见李某的实质性智力投入，因此，生成的图片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故李某不构成改编权侵权。

关于涉案平台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平台提供的服务具有中立性与平台性特征，仅提供被告模型训练功能，并未参与被告模型素材的截取，也未参与被告模型的训练与生成。平台通过发布用户协议、用户规范等方式，已对用户尽到合理告知义务，并通过设置模型审核机制及投诉举报机制，履行了相应的注意义务。此外，平台在接到起诉状等材料后，及时删除被告模型及相关图片，并将侵权通知转送至 Shaker 网站。因此，奇某公司作为涉案平台运营方，不构成侵权。

综合考虑涉案美杜莎角色形象的知名度、李某的主观过错程度及侵权损害后果等因素，一审法院酌情确定李某赔偿某文公司 5 万元。

某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奇某公司不仅提供被诉模型的在线训练服务，以提供算力的方式为用户实施帮助，还在平台上直接发布了被诉模型，并非单纯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而是内容提供者，故奇某公司既构成直接侵权，亦构成帮助侵权。李某则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由平台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并减少一审确定的赔偿金额。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维持了一审判决。

平衡各方利益推动产业发展

该案系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所引发的新型著作权纠纷，其焦点在于，将作品作为人工智能语料加以利用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如何定性与评价。面对此类新类型纠纷，人民法院既要依法处理，充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善于平衡各方利益，为创新发展留出制度空间。

该案二审审判长、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侵权行为法的机能在于通过过错责任弥补损害的同时分散风险，从而避免民事主体动辄得咎，妨碍经济社会的发展。该案中，某文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到合理保护，相关损害亦必须予以填补。因此，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关于侵权认定及赔偿数额的判决。合议庭结合在案证据认定涉案平台不构成侵权，意在表明应为从事新技术、新产业的经营者给予适当的行动自由，避免简单的“结果归责”，即不能仅因侵害结果的发生便判令其承担责任，而需进一步审视过错与因果关系。

“如果该平台公司或类似经营主体对损害的发生确有过错，亦有可能依据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刘军华强调。

该案二审判决作出后，引发了业界广泛关注。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阮开欣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具有三点典型意义：首先，该案明确了 AI 场景不影响复制权的认定，回应了“AI 黑箱=免责”的常见错误抗辩。复制权的适用不会因为技术的创新而存在差异。版权专有权利的认定核心不在于是否使用新的工具，而在于是否形成可让公众接触到的再现作品。只要被控作品来源于权利作品并与其构成实质性近似，被控作

品就可能构成侵权。通过生成式 AI 平台生成的模型内容与在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的情况下构成在先作品的复制件。

其次，该案没有认定对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改编权的侵犯，明确了 AI 文生图通常难以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改编权侵犯的关键要件在于被控侵权人是否创作了新的作品。如果 AI 生成的内容主要由模型权重与训练语料决定，用户仅做轻量触发的提示词，就难以认定其产生了足够的表达性智力投入，那么没有形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新作品。

再次，该判决还明晰了 AI 生成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合理注意义务，其判断原则在于可预见性和可避免性。AI 生成平台免于版权侵权责任的关键因素包括用户协议、举报入口、收到通知后及时下架以及关联平台的转通知等。

● 2025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发布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5 月 22 日，第十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深圳举办，大会现场发布了 2025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十大案件包括：北京某商贸公司侵犯文创作品著作权案、上海某科技公司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上海静安华某某等人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案、江苏镇江“12·05”侵犯教材著作权案、江苏扬州肖某某等人侵犯软件著作权案、浙江金华任某某等人侵犯院线电影著作权案、江西南昌“6·09”侵犯软件著作权案、河南商丘某商贸公司侵犯教材著作权案、湖南长沙“12·06”侵犯图书著作权案、广东东莞“6·21”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

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部署，各地区版权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大要案件。为深入宣传打击侵权盗版工作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在 2025 年度相关地区依法办结的著作权案件中，选定 2025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1、北京某商贸公司侵犯文创作品著作权案

2025年5月，根据投诉线索，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该案立案调查。经查，2024年12月以来，北京某商贸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电商平台店铺销售国家博物馆等单位文创产品，违法所得11031元。2025年8月，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罚款19.4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协同版权登记机构撤销其虚假著作权登记。

点评

对文化遗产和民族瑰宝的活化创作，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该案中，执法机关聚焦文博单位IP衍生品，运用“区块链固证、一致性比对、物理性量化、权利方判断”四位一体的综合认定方法，有效打击侵权人著作权虚假登记行为，为侵权认定提供了宝贵经验，有效维护了文博文创良好市场秩序。

2、上海某科技公司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

2025年8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对该案立案调查。经查，2025年2月以来，上海某科技公司网站多名用户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提供《唐探1900》《生万物》等视听作品网盘资源，涉及319部（集）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院线电影及其他视听作品。该网站应当知道其用户大量传播侵权影视作品网盘资源，仍为其提供传播便利。2025年12月，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警告、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点评

该案是“剑网2025”专项行动典型案件。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站平台日益成为内容生产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规范平台内版权保护机制，切实履行网站平台版权保护主体责任。该案中，执法机关准确适用“红旗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网站构成共同侵权并予以处罚，清晰划定了网站版权保护责任边界，对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网站平台完善版权管理机制具有重

要意义。

3、上海静安华某某等人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2023年5月，根据移转线索，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7月以来，华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运营盗版漫画APP传播境外著作权人美术作品，并通过收取会员费、广告费等方式牟利，涉案金额2400余万元。2025年4月，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华某某等人有期徒刑4年9个月至1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300万元至3万元不等，对涉案公司共判处罚金700万元。

点评

该案中，涉案漫画APP由多家公司共同运营，侵权作品数量众多且权利人分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听取技术调查官意见，采取抽样方法进行作品“同一性”鉴定，准确认定侵权行为和侵权作品数量，对侵权盗版行为实现有效打击，对涉案公司和实际经营人进行法律制裁，维护了公平竞争的版权环境，平等保护了境内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4、江苏镇江“12·05”侵犯教材著作权案

2023年10月，根据上级交办线索，镇江市公安局在版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配合下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2年6月以来，王某某等人印制、购进盗版中小学《语文》《数学》等教材并通过电商平台店铺销售，涉及盗版教材300余种、出版社30余家，涉案金额3500余万元。2025年10月，经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王某某等人有期徒刑4年10个月至3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730万元至65万元不等。

点评

该案是青少年版权保护季典型案例。教材是青少年学习知识、涵养品德、树立正确价值观的重要依托。制售盗版教材犯罪严重扰乱经营秩序、侵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执法机关充分发挥著作权保护联勤中心部门协

作、高效响应、案件会商等机制优势，强化执法联动，对犯罪团伙进行全链条打击，筑牢教材市场版权防线，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版权环境。

5、江苏扬州肖某某等人侵犯软件著作权案

2023年7月，根据权利人报案线索，扬州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19年以来，肖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电商平台店铺、社交平台账号销售某境外著作权人软件产品及密钥，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2025年1月，经高邮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高邮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肖某某等人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4年9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500万元。

点评

软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推动软件正版化是强化软件版权保护、维护软件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相较传统盗版软件售卖模式，软件密钥倒卖行为的侵权手段、传播链条更加隐蔽，给软件版权保护带来全新挑战。该案中，执法、司法机关及时固定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强化数字领域版权司法保护，为保障境内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推动软件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支持。

6、浙江金华任某某等人侵犯院线电影著作权案

2025年1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东阳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18年以来，任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搭建多个盗版影视网站传播《哪吒之魔童闹海》等国家版权局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电影作品及其他影视作品16万余部，并通过投放广告牟利，涉案金额1700余万元。2025年6月至2026年1月，经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任某某等人有期徒刑7年至6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730万元不等。

点评

该案是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既惩治了非法网站运营者，还通过立案监督追究网站模板提供者责任，彻底斩断盗录传播院线电影黑色产业链。判决同时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支持权利人追偿，进一步增强了司法保护的实效性与威慑力，为强化影视版权保护提供了司法范本，树立

了“尊重版权、文明观影”的行为导向。

7、江西南昌“6·09”侵犯软件著作权案

2021年6月，根据举报线索，南昌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19年2月以来，张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网络购买获取多款工程软件破解密钥程序进行直接销售，或根据定制需求制作密钥产品进行销售，涉案金额3400余万元。2025年9月，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张某某等人有期徒刑7年至6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400万元至5万元不等。

点评

非法提供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部件、技术服务等，降低了侵权专业技术难度，侵权危害大，应予依法惩治。公安机关以该案为突破口，强化跨区域版权执法协作，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有力打击破坏软件技术措施和销售破解软件行为，为激活新兴领域版权创新动能营造了良好版权环境。

8、河南商丘某商贸公司侵犯教材著作权案

2025年8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夏邑县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对该案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以来，河南商丘某商贸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电商、直播平台店铺销售盗版《语文》《音乐》等教材。执法人员现场查扣盗版教材610册。2025年8月，夏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点评

本案当事人通过回收学校剩余教材、正版盗版混卖干扰检查，利用民居藏匿、异地证照、网络直播等方式隐蔽违法行为，发现难度大。夏邑县版权执法部门针对出版物市场盗版问题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强化执法联动，查办了一批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件，有力净化了出版物市场环境，切实守护了青少年健康成长。

9、湖南长沙“12·06”侵犯图书著作权案

2023年12月，根据移转线索，长沙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7月以来，肖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盗印中小学教辅图书，并发展代理商通过电商平台店铺销售。公安机关缴获盗版图书50余种、40余万册。2025年12月，经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长沙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肖某某等人有期徒刑5年至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82万元不等。

点评

该案是重点地区整治盗印盗版、整顿“快递黄牛”“低价售假”等市场乱象的典型案件。该案犯罪团伙涉及多地，具有典型地域性、亲缘性特征，发现及查处难度大。案件侦办中，湖南长沙、娄底，河北石家庄、廊坊，贵州龙里，广东韶关等多地公安机关协作配合、协同作战，实现全链条打击。

10、广东东莞“6·21”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

2024年6月，根据上级交办线索，东莞市公安局在版权执法部门配合下对该案立案侦查。经查，2023年5月以来，莫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制作音乐U盘并通过网络销售。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盗版音乐U盘2万余个，涉案金额1100余万元。2025年9月，经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莫某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3个月至2年3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60万元至3万元不等。

点评

近年来，东莞版权执法部门先后查办音乐、影视、网络传播等领域大案要案，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既树立了加强版权保护的良好形象，又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促进文化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导向作用。该案中，版权执法、公安、检察、法院、邮政管理等部门强化协同，从生产、仓储、销售、物流等全链条打击盗版犯罪，有效净化了网络版权生态，优化了版权营商环境。